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）、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久辐条）拟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8,546,212.27 元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概况

为持续稳定回报股东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、华久辐条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凤凰自行车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,873,883.38 元。本次凤凰自行车向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5,547,457.24 元。

2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久辐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,999,800.39 元。本次华久辐条向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2,998,755.03 元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凤凰自行车、华久辐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不会对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凤凰自行车、华久辐条派发的现金分红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